

刑法期限起算时间点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9C_9F_E9_c36_50675.htm 期限起算时间点：1、管

制的刑期，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2、拘役的刑期，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

日。3、有期徒刑的刑期，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4、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

徒刑的刑期，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。5、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，从徒刑、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；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

。6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除外。前款

规定的期限，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，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（累犯）。7、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8

、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，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9

、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，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；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。假释考验期限，从假释之日起

计算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；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

罪的，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